



候證人申請表格

經由「優惠費用安排」及「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 列表 A」
(只供本地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經由「優惠費用安排」及「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 列表 A」申請成為候證人
(只供本地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

注意事項

1 經由「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列表 A

1.1 申請人如持有由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可申請「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列表 A。如獲批准，將可直接報考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

通過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後，如候證人具備 1 年合資格財務策劃工作經驗及同意遵守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要求，便可申請成為 AFP 持證人。候證人亦可選擇維持有效的候證人身份，繼續考取 CFP 資格認證。

1.2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可以申請「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 列表 A」，如申請成功，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將給予“有條件批准”。當學生獲得“有條件批准”後，即使仍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亦可直接報考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

1.3 獲得“有條件批准”的學生須於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六個月內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遞交成績單或證書。經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審批完成後，其身份將由“有條件批准”轉為“正式批准”。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只會接納“正式批准”候證人的 AFP 資格認證申請。

1.4 如學生在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六個月內未能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遞交成績單或證書，或未能完成整個學士學位課程，該學生在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所獲得的合格成績將會失效。

2 標準費用

2.1 經由「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列表 A 申請成為候證人時，標準費用如下：

- 申請費 (港幣\$300)
- 「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之評估費 (港幣\$1,000)
- 候證人年費 (每年港幣\$500)

3 優惠費用

3.1 由 2013 年起，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為指定院校之本地學生(詳情請參閱 3.2)提供「優惠費用安排」，「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的評估費減為港幣\$500。候證人年費獲全數豁免，直至學生完成學士學位課該年度年底為止。

3.2 「優惠費用安排」只限就讀於以下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面授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 | | | |
|----------|--------------|----------|
| • 明愛專上學院 | • 香港浸會大學 | • 香港教育大學 |
| • 明德學院 | • 香港能仁專上學 | • 香港理工大學 |
| • 珠海學院 | • 香港樹仁大學 | • 香港科技大學 |
| • 香港城市大學 | • 嶺南大學 | • 香港公開大學 |
| • 宏恩基督教學 | • 職業訓練局 | • 香港大學 |
| • 恒生管理學院 |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 東華學院 |
| • 港專學院 | • 香港中文大學 | • 耀中幼教學院 |
| • 香港演藝學院 | | |

**根據教育局公佈於香港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3.3 如學生未能符合「優惠費用安排」的要求，申請候證人(經由「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列表 A)時，須繳交標準費用。

4 申請

4.1 申請「優惠費用安排」時，申請人必須同時遞交候證人申請表。

經由「優惠費用安排」及「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 列表 A」申請成為候證人
(只供本地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

第一部份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部份 現正就讀課程資料

學生編號: _____ 於 2020/2021 年為第幾個就讀年度: _____
院校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整個課程為期: _____ 年 估計完成課程日期(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 _____

第三部份 核對清單

請在下面適當的空格內打勾，確保已提交所需之資料 / 文件：

- 填妥及附上“候證人申請表”
- 附上“學生証副本”

如學生証上沒有顯示申請課程為學士程度及全日制，請附上載有相關資料的入學通知書/成績單副本以作證明。

- 附上“入學通知書/成績單副本”

第四部份 聲明及簽署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均真實、完整。本人希望經由「優惠費用安排」及「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 列表 A」申請登記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候證人。

本人明白當本人的申請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批准後：

1. 本人只須繳交申請費(港幣\$300)及優惠評估費用(港幣\$500)；
2. 雖然本人仍未完成學士課程，本人亦可申請報考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
3. 本人必須於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六個月內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遞交完成學位課程的證明文件；
4.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只會接納“正式批准”候證人申請 AFP 資格認證 及
5. 如學生在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六個月內未能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遞交成績單或證書，或未能完成整個學士學位課程，該學生在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所獲得的合格成績將會失效。

本人明確地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使用該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於：

- i. 處理本人之候證人資格登記申請(經由「優惠費用安排」及「通向 CFP 資格認證的快速通道 - 列表 A」)；
- ii. 管理及維持本人的候證人記錄 及
- iii. 統計及分析之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